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578079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ZHUIFU

申 请 人 胡明强

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镇浦口村

代理机构 浙江御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饮用器皿；毛巾架和毛巾挂环；刷子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保温袋；手动清洁器具；熨衣板套（成形的）；清扫器